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由独立董事孔祥勇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独立董事经过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、公平交易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：孔祥勇、鲁昕、魏学军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9 日